

凤庆县财政预算支出指标追加通知

(2019) 凤财文追字第 2-031 号

凤庆县教育局：

根据 临财教联发【2019】47 号

经 2019 年 05 月 30 日 研究 批准你单位

_____ 经费项目，现追加预算支出指标：10,837,000 元，大写 壹仟零佰捌拾叁万柒千零百零拾零元零角零分，请按预算科目：_____ 款 _____ 列报支出，注意事项、说明：_____

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中央资金

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3,000 元

2050202 小学教育 5,858,000 元

2050203 初中教育 4,936,000 元

增加科目、单位：_____ 类 _____ 款 同上 单位： 教育体育局

减少科目、单位：_____ 类 _____ 款 同上 单位： 文行股

特 此 通 知

凤庆县财政局

2019 年 05 月 30 日

本通知作为单位会计与财政核算年度经费预算支出指标的依据。